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结项要求

一、研究期限

1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为1－2年（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），研究期限内随时可在“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管理平台”申请结项。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，最长不超过1年。

二、结项条件

项目研究的结项成果形式为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决策咨询报告等。所有成果均须标注：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强省专项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和项目编号。

（一）资助项目的结项条件应达到以下条件其中1条：（1）著作已经正式出版；（2）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及《中部高教研究》至少发表相关论文1篇；（3）项目负责人撰写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，检测查重率低于30%，且有实际应用部门（高等学校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）的采纳证明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。并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学术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家级权威媒体（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央广网、央视网、中国经济网、光明网）至少发表理论文章1篇。

（二）指导性项目的结项条件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著作已正式出版；（2）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学术刊物至少发表相关论文1篇；（3）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，检测查重率低于30%，须有实际应用部门（高等学校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）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和价值）。（4）在国家级权威媒体（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央广网、央视网、中国经济网、光明网）至少发表理论文章1篇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实行全流程线上管理。中期变更和结项均需项目负责人登录“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管理平台”（https://hnjysk.haou.edu.cn/），在线提交相关内容和材料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完成初审后，上报教育厅集中审核。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定期审核项目变更申请，每季度集中审核结项申请并发布结项通知。